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1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扎实做好2017年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重点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

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 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主要目标					
1	1. 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全区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区科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安全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二、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					
2	3.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	按照北京市部署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土壤污染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定，结合实际开展区域详查。 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工作，完成关停企业基础信息调查，确定采样名单。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区卫生计生委 区财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3	4. 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按照北京市要求，统筹建设国家及市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17 年底前，配合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区财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4	5.配合北京市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配合北京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土壤环境质量、土地利用类型及分布、土壤地质环境等相关数据共享。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区科信委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卫生计生委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5	7.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严格执行《西城区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严禁新增排放工业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6	8.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加强城市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的论证和审批管理。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存量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科信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保局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7	11.严控工业企业污染	对列入北京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制定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方案报市环保局备案。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安全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重点污染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应按国家有关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制定残留化学品、物料等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备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区安全监管局	长期实施
		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使用的控制。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区安全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8	13.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	辖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保局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9	14.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	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区教委 区安全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10	15.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按照“减量置换”原则，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重金属项目。对列入北京市重点监管的重金属排放企业，配合市级部门每2年开展1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重金属污染的全过程控制。	区科信委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继续淘汰退出重金属污染较严重的行业和工艺。全区工业领域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及北京市要求。			年底前
11	16. 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督促事件责任方及时处置残留物及已污染土壤。事件责任方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处置措施的，由区政府组织代行处置，并向事件责任方追缴处置费用。	区环保局	区安全监管局	长期实施
四、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12	17. 严格用地准入	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3	18.建立关停企业污染地块筛查工作机制	对于2015-2016年关停的企业原址用地，依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排放等情况，开展地块污染筛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台账。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14	19.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2017年起，对工业企业用地和加油站、汽车修理等服务业用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明确污染物、污染范围和程度；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科信委 区商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15	20.实施污染地块清单管理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要求，根据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及地块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作为全市土地利用规划的重要依据。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16	21.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可优先实施绿化并封闭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利用。确需开发利用的，须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工建设。暂不开发利用或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必要的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17	22.落实监管责任	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市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活动的监管。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长期实施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建立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联动监管。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六、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18	29. 落实北京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	以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针对拟开发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严格落实实施北京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19	30. 明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责任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20	31. 防止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二次污染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国家和本市的环保标准要求，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环保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对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治理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区环保部门报告。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21	32. 确保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	治理修复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组织开展治理修复效果抽查，未达到修复目标要求的，责任单位应继续开展修复工作。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终身责任制，并按照国家有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责任追究。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22	34. 健全监管机构	区环保部门明确相关科室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充实土壤环境监管人员。自2017年起，将土壤污染监管工作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将土壤污染监管职责落实到街道和社区，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区环保局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23	35.严格监管执法	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管，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西城公安分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区安全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24	36.加强区域协调联动	配合北京市建立跨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25	37.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积极推进增加土壤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			
26	38.提升土壤环境执法能力	改善土壤环境执法条件，按照北京市统一安排，配备土壤污染防治执法装备。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环境执法人员按要求参加北京市组织的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			
27	39.增强土壤环境污染应急能力	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区环保局 区应急办	区财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八、强化科技支撑，引导多元投入					
28	42. 推动土壤治理修复产业发展	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29	43. 加大政府投入	区财政统筹用好现有各项相关资金，切实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重点支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污染地块的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	区财政局 区科信委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科信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30	44. 发挥市场作用	加大政府购买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估服务力度，积极推动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九、加强社会监督					
31	45. 开展宣传教育	制定土壤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科普和政策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区教委 区新闻中心 区科协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32	46. 引导公众参与	鼓励公众通过12369等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财政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长期实施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可根据需要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土壤污染引发的社会问题，及时开展调查评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33	47. 推动公益诉讼	支持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机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十、组织实施					
34	48.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在西城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加挂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牌子）负责组织协调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年底前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35	49. 强化责任落实	区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区安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环卫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切实做好相关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财政局 区科信委 区安全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5月底前
		区政府对本辖区土壤环境质量负总责，应制定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区环保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3月底前
		制定2017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5月底前
35	49. 强化责任落实	区有关部门每季度向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度，12月15日前报送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 区环保局于12月底前向市环保局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财政局 区科信委 区安全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按时间节点完成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履行土地巡查、管理责任，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土壤污染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监督、指导排污企业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赔偿、治理修复等责任。	区科信委 区国资委 西城工商分局		
		将土壤污染评估、修复、监理、检测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将失信企业信用信息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			
36	50.严格考核问责	落实目标责任制，区政府与重点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区有关部门及重点企业应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抓好落实。	区环保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区科信委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区国资委将区属国有企业落实本工作方案情况，纳入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区国资委	区委组织部 区审计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区科信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财政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序号	北京市措施内容	2017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部门或街道，约谈有关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予以诫勉、组织调整或处理、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监察委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